股票代碼:6204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正路1221、1223號9樓

電話: (03)3577799

§目 錄§

		財	務	報	表
項	頁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sim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sim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_	_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_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sim18$		3	Ξ.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sim 27$		P	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26\sim27$		Ē	<u> </u>	
定性之主要來源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sim47$		六~	二四	
(七)關係人交易	48		二	五	
(八)質抵押之資產	48		=	六	
(九) 其 他	$48\!\sim\!49$		=	セ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sim 50$, $52 \sim 55$		二	入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sim50$, 56		二	入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 57		二	入	
(十一) 部門資訊	51		=	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

負責人:黃 子 軒





Deloitte. 勒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年及 103年 12月 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年及 103年 1月1日至 12月 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 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 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 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 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林 淑 婉 四門門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	8		103年12月31	B
代	碼	資產	金	額	96	金	Ą	96
	_	流動資產						
100		现金及约當现金 (附註四及六)	\$	441,131	41	\$	426,884	40
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9,787	2		39,152	4
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八)		172,070	16		196,150	18
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2,180	-		7,245	1
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86,835	8		100,981	9
200		其他應收款		5,055	1		2,97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56,495	6		61,977	6
410		預付款項		2,821	-		3,5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14			3,60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8,488	_74	_	842,545	7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30,279	21		190,482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21,464	2		21,815	2
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264	-		1,7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644	1		5,0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_	21,570	2	_	18,84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4,221	26	_	237,979	_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72,709	100	5	1,080,524	100
代	码	負 债 及 椎 益						
	_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s	11,107	1	\$	14,65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41,829	4		48,562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五)		43,558	4		43,98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642			13,36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7,360	_1	_	10,48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_	107,496	_10	_	131,050	_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遜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3,913	6		60,381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8,841	2		16,82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_	1,520		_	1,52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_	84,274	8	_	78,727	7
2XXX		負債總計	_	191,770	_18	_	209,777	_19
		權益 (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_	360,970	34	_	360,970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410	13		134,85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5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_	368,935	34	_	359,880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510,345	47	_	509,236	4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24	1	_	541	
OTTO								
3XXX		推益總計	_	880,939	82	_	870,747	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短理人:黄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4年度			103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八)	\$	599,030	100	\$	648,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十九)	(442,133)	(<u>74</u>)	(470,996)	(_73)
5900	營業毛利		156,897	<u>26</u>	_	177,089	27
6100 6200 6300 600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35,402) 63,153) 30,727) 129,282)	(6) (10) (<u>5</u>) (<u>21</u>)	((38,296) 68,537) 18,935) 125,768)	(6) (10) (<u>3</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27,615	5	_	51,321	8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 九)		17, 515	3		19,329	3
7020 7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08	1	_	11,470	2
	合計	_	24,223	4	_	30,799	5
7900	稅前淨利		51,838	9		82,12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2,055)	(2)	(16,53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_	39,783	7	_	65,586	1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4,295)	(1)	(\$	1,1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1,718	1			
		(2,577)		(1,143)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944	2		18,126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	(1,861)	$(\underline{}1)$	(3,081)	$(\underline{}1)$
			9,083	1	_	15,045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_
	合計		6,506	1		13,90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289	8	\$	79,488	12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本	\$	1.10		\$	1.82	
9850	稀釋	S	1.10		\$	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單位:新台幣仟元

Ш

其他權益項

代碼 A1

Z Z D3

E 22 23

02 Z

									* 本 医	雅 淮 雅			
		股		*	华	额	鴪		南	奏			
明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監察公	積木	分配盈	祭べれ	換 差 頻	猫	施票	
-	103 年1月1日飲飯		36,097	\$ 360,970	\$ 126,517	\$ 37,959		\$ 320,023	\$)	14,504)	€9	830,965	
	102年度虽然指额及分配 许定盈餘公據		,	,	8,334			8,334)					
m in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現金股利				r - 6	(23,454)	÷ .	23,454			Ü	39,706)	
-	103 年度净利		,		٠		,	985'29				985,586	
69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	1)	1,143)		15,045		13,902	
S	103 年度稅後綜合獨並總額	J	1					64,443		15,045		79,488	
\rightarrow	103 年12 月31 自徐順		36,097	360,970	134,851	14,505	10	359,880		54	56	870,747	
3 1	103 年度盈餘指禮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績 特別盈餘公績迴轉				6,559	. (14,505)	. (3	6,559) 14,505					
10	现金股利							36,097)		·	J	36,097)	
4	104年度淨利		,	ï	r			39,783				39,783	
8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					··	2,577)		9,083		902'9	
10	104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1	1				- 11	37,206		9,083		46,289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瀬	1	36,097	\$ 360,970	\$ 141,410	49		\$ 368,935	S	9,624	45	880,939	
*		Control	**	医附之附红络本台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6 安 6							

D3

ŭ

B3 B2 B3

50

Z1

级理人:黄子軒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服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規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04年度	10	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	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838	S	82,120
A20	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	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654)		831
A20	100	折舊費用		17,065		15,266
A20	200	攤銷費用		1,279		735
A21	200	利息收入	(5,786)	(8,787)
A22	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利益)		633	(361)
A24	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40		-
A20	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93)	(144)
A23	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06		4,743
A30	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	130	應收票據		5,055	(1,718)
A31	150	應收帳款		16,365		8,475
A31	180	其他應收款	(2,367)		218
A31	200	存 貨		3,215		3,831
A31	230	預付款項		763	(1,676)
A31	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9		369
A32	130	應付票據	(3,551)	(1,608)
A32	150	應付帳款	(7,034)	(5,963)
A32	180	其他應付款	(3,059)	(4,586)
A32	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30)		820
A32	240	淨福利負債	(2,280)	(6,313)
A33	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494		86,252
A33	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51)	(21,101)
AA.	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53,143	_	65,1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	0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558	(12,950)
B00	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23,577		69,411
B02	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46)	(16,204)
B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	-	,	5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	104年度	103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547)	(\$ 1,2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288)	(16,88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993	9,6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53)	32,2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36,097)	(39,70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6,097)	(39,7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54	10,06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247	67,8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884	359,083
1.00100	- AN AD TO SECULAR DO TO THE MANAGE	420,0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1,131	\$ 426,8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59年2月14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

- (一) 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三) 有關上項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91)證櫃上字第 37547 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 91 年 11 月 13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221、1223 號 9 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5年2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 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 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未定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6年1月1日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2017年1月1日
認列」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7年1月1日

認列」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 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給與日於 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 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 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 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 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 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 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 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 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 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 「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 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 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 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 (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 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赁 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 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 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 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 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 (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合併公司及由合併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	直百分比
													104年	103年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						砂整流器	器 買	100%	100%					
				(B.	V.I) CA	PITAL I	LTD.		賣	及其前項	有關之原制	料及		
									產	品進出口言	業務			
ALPHA INTE	RNAT	IONA	λL	HON	G KON	G ALPI	HA		可變官	电阻及開展	剔矽整流 器	器 買	100%	100%
(B.V.I) CAP	TAL L	TD.		CC	MPAN	Y LTD			賣	及前項有戶	闹之原料	及產		
									品	進出口業 者	务			
ALPHA INTE			λL	東莞:	上華 電子	有限公	司		可變智	電阻(包括	F 變阻器及	と電位	100%	100%
(B.V.I) CAP	TAL L	TD.							計)及其他開	開制製造及	と買 賣		
HONG KONG	ALP	HΑ		東莞	艾華電子	有限公	司		可變官	电阻及开户	* 矽整流	器製	100%	100%
COMPANY	LTD								造	、加工及	買賣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 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 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 損益。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 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 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 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 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 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 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 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 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 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 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 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 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 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 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 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 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 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 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 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 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 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 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 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 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 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 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 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 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 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 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 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 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 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 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 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 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 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 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 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 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 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 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 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 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 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 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 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 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 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 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 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 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 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 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 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 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 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43	\$ 5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0,704	170,11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69,884	256,218
	<u>\$441,131</u>	<u>\$426,884</u>

銀行存款 (不包含支票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不包含支票存款)	0.001%~4.25%	0.001%~3.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9,787</u>	<u>\$ 39,152</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眾	Ĕ	
期存款	<u>\$172,070</u>	<u>\$196,150</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5\%\sim2.2\%$ $0.8\%\sim3.05\%$ 。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180	\$ 7,245
滅:備抵呆帳	\$ 2,100 	3 7,243
應收帳款	<u>\$ 2,180</u>	<u>\$ 7,245</u>
應收帳款	\$ 87,752	\$102,824
減:備抵呆帳	$(\frac{917}{\$ 86,835})$	$(\frac{1,843}{\$100,98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無重大收回風險,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 79,539	\$ 88,784
逾期天數 0~60 天	7,883	11,719
逾期天數 61~90 天	330	1,322
逾期天數 121~360 天	_	<u>999</u>
合 計	<u>\$ 87,752</u>	<u>\$102,8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 7,707	\$ 11,239
61~90 天	298	1,251
121~360 天	_	<u>670</u>
合 計	<u>\$ 8,005</u>	§ 13,16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别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98	35	\$	98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83	3 1		831
外幣換算差額				_			2	<u>27</u>		2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1,84	13	<u>\$</u>	1,843

(接次頁)

(承前頁)

個別評估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43 1,84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654**) **65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80) 280) 外幣換算差額 8 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917 <u>\$</u> 917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15,561	\$ 22,100
在製品	16,539	18,230
製 成 品	24,395	21,647
	<u>\$ 56,495</u>	<u>\$ 61,977</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42,133 仟元及 470,996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306 仟元及 4,743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建 築	物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71,649 \$ 125,598	\$ 47,193	\$ 9,752	\$ 3,383	\$ 9,826	\$ 87,817	\$ 355,218
增添	- 900	4,494	862	3,690	1,478	3,109	14,533
處 分		(2,354)	(385)	(2,420)	(320)	(6,766)	(12,245)
重 分 類	- 1,387	9,099	-	-	-	238	10,724
淨兌換差額		990	146		360	700	5,06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49</u> <u>\$ 130,752</u>	<u>\$ 59,422</u>	<u>\$ 10,375</u>	§ 4,653	<u>\$ 11,344</u>	<u>\$ 85,098</u>	\$ 373,293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S - S 58,012	\$ 25,968	\$ 7,781	\$ 3,343	\$ 3,831	\$ 78,809	\$ 177,744
103 平 1 月 1 日 陈 顿 折舊費用			5 7,781 640	5 3,343 450			
机百页円 處 分	- 3,780	4,349 (2,355)			1,945 (155)	3,751 (6,759)	14,915 (12,073)
ル π 浄兌換差額	- 1,092	350	(384) 115		221	(6,739) 447	2,225
77.供左領 103年12月31日餘額				0 1979			
103年12月31日际领	<u>S - S 62,884</u>	<u>\$ 28,312</u>	<u>\$ 8,152</u>	<u>\$ 1,373</u>	<u>\$ 5,842</u>	<u>\$ 76,248</u>	<u>\$ 182,81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S 71,649 S 67,868	S 31,110	\$ 2,223	\$ 3,280	\$ 5,502	S 8,850	S 190,482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71,649 \$ 130,752	\$ 59,422	\$ 10,375	\$ 4,653	\$ 11,344	\$ 85,098	\$ 373,293
增添	- 310	10,224	867	-	7,600	4,791	23,792
處 分	- (764) (4,054)	(1,225)	-	-	(660)	(6,703)
重 分 類		10,001	5	-	13,743	511	32,293
净兑换差額		(<u>503</u>)	45		99	(23)	1,62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49</u> <u>§ 132,307</u>	<u>\$ 83,123</u>	<u>\$ 10,067</u>	\$ 4,653	\$ 32,786	<u>\$ 89,717</u>	<u>\$ 424,302</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S - \$ 62,884	\$ 28,312	\$ 8,152	\$ 1,373	\$ 5,842	\$ 76,248	\$ 182,811
折舊費用	- 3,235	5,393	719	615	3,917	2,835	16,714
處 分	- (764		(1,142)	013		(653)	(6,070)
ル π 浄兌換差額	- (764	(3,311)		-	31	17	568
77.供左領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773	s 1.988	\$ 9,790		
104 年 16 月 31 日 保領	<u>\$ -</u> <u>\$ 66,103</u>	<u>\$ 29,922</u>	<u>\$ 7,773</u>	<u>\$ 1,988</u>	<u> 3 9,790</u>	<u>\$ 78,447</u>	<u>\$ 194,02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1,649</u> <u>\$ 66,204</u>	<u>\$ 53,201</u>	\$ 2,294	<u>\$ 2,665</u>	<u>\$ 22,996</u>	<u>\$ 11,270</u>	<u>\$ 230,27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廠房主建物	19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至 46 年
工程系統	3 至 12 年
其 他	5 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辨公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什項設備	2至16年
租賃改良物	2至5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u>\$ 12,12</u>	<u>\$ 17,019</u>	<u>\$ 29,14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12</u>	<u>\$ 17,019</u>	<u>\$ 29,142</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976)	(\$ 6,976)
折舊費用		<u>-</u> (<u>351</u>)	$(\underline{35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 7,327</u>)	$(\underline{\$} \qquad 7,327)$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12</u>	<u>\$ 9,692</u>	<u>\$ 21,815</u>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12	<u>\$ 17,019</u>	\$ 29,14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12	_	<u>\$ 29,142</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327)	(\$ 7,327)
折舊費用		<u>-</u> (<u>351</u>)	$(_{\underline{}}35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frac{1}{2} \qquad (\underline{\$} \qquad 7,678)$	$(\underline{\$} \qquad 7.67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12</u>	<u>\$ 9,341</u>	<u>\$ 21,46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32至36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8,260</u>	<u>\$ 25,652</u>
折 現 率	2.14%	3.79%

十三、無形資產

	商	標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502	\$ 2,447	\$ 2,949
單獨取得		-	1,285	1,2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 </u>	33	3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502</u>	<u>\$ 3,765</u>	<u>\$ 4,267</u>
累計攤銷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7)	(\$ 1,589)	(\$ 1,726)
攤銷費用	(48)	(687)	(7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 </u>	$(\underline{}$	(2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85</u>)	$(\underline{\$ 2,302})$	$(\underline{\$ 2,487})$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317	<u>\$ 1,463</u>	<u>\$ 1,780</u>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2	\$ 3,765	\$ 4,267
單獨取得		50	1,497	1,547
重 分 類		_	2,198	2,1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1	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552</u>	<u>\$ 7,461</u>	<u>\$ 8,013</u>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5)	(\$ 2,302)	(\$ 2,487)
攤銷費用	(48)	$(\underline{},\underline{214})$	$(\underline{}1,2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233)	$(\underline{\$} 3.516)$	$(\underline{\$} 3.749)$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u>	319	<u>\$ 3,945</u>	<u>\$ 4,26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 標 權電腦軟體

10至15年 1至5年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預付款	\$ 17,473	\$ 15,889
存出保證金	3,611	2,959
其他遞延費用	<u>486</u>	<u>-</u> _
	<u>\$ 21,570</u>	<u>\$ 18,848</u>

上述其他遞延費用係高壓線路補助費,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相關攤銷成本為 17 仟元。

十五、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40,486	\$ 43,460
應付設備款	3,072	<u>526</u>
	<u>\$ 43,558</u>	<u>\$ 43,986</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6,730	\$ 6,360
其他流動負債	<u>630</u>	4,125
	<u>\$ 7,360</u>	<u>\$ 10,485</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u>\$ 1,520</u>	<u>\$ 1,520</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 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 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 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 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 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 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 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 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714	\$ 20,8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nderline{3,873})$	$(\underline{3,9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841</u>	<u>\$ 16,8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養務現值公允價值 (\$ 7,128)負債(資 (\$ 7,128)103年1月1日\$ 29,124(\$ 7,128)\$ 21,99當期服務成本1,504-1,50利息費用(收入)594(143)45認列於損益2,098(143)1,95	
當期服務成本1,504-1,50利息費用(收入)594(143)45	_
	4
認列於損益 2.098 (143) 1.95	1
<u> </u>	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2) (4	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31 - 63	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638) - (63	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92</u> <u>- 1,19</u>	<u>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85</u> (<u>42</u>) <u>1,14</u>	<u>3</u>
雇主提撥 - (8,268) (8,26	8)
福利支付 (<u>11,592</u>) <u>11,592</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 20,815 (\$ 3,989) \$ 16,82	<u>6</u>
104年1月1日	<u>6</u>
當期服務成本 637 - 63	7
利息費用(收入)	<u>8</u>
認列於損益 <u>1,105</u> (<u>90</u>) <u>1,01</u>	<u>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 (6	1)
精算損失一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67 - 26	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 3,344	\$ -	\$ 3,34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45</u>	<u>-</u> _	<u>7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56	(<u>61</u>)	4,295
雇主提撥	-	(3,295)	(3,295)
福利支付	$(\underline{}3,562)$	3,562	<u>-</u>
104年12月31日	\$ 22,714	(\$ 3,873)	<u>\$ 18,84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 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 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 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	2.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1,456)	$(\S 1,213)$
減少 0.5%	\$ 1,607	<u>\$ 1,33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590</u>	<u>\$ 1,341</u>
減少 0.5%	(8 1,456)	$(\underline{\$} \ \underline{1,22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頂期 1 年內提撥金額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294\$ 8,26815年

十七、權 益

(一)股本

1.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45,000</u>	45,000
額定股本	<u>\$ 450,000</u>	<u>\$ 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6,097</u>	<u>36,097</u>
已發行股本	<u>\$ 360,970</u>	<u>\$ 360,970</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提存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不低於5%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長另訂辦法規定之。
- 2. 不高於 5%董事監察人酬勞。
- 3. 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 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6月16日及103年6月4日舉行股東常會, 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59	_	\$	8,33	4						
特別盈餘公積	(14,505)		(23,45	4)						
現金股利		36,097			39,70	6	\$		1.0		\$	1.1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八、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99,199	\$648,41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69</u>)	$(\underline{325})$
	<u>\$599,030</u>	<u>\$648,085</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3,060	\$ 3,035
其 他	1,663	1,85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786	8,787
其他收入-其他	7,006	5,657
	<u>\$ 17,515</u>	<u>\$ 19,32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633)	\$ 361
淨外幣兌換損益	8,166	11,3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93	144
其他支出	$(\underline{}1,018)$	$(\underline{363})$
	<u>\$ 6,708</u>	<u>\$ 11,47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14	\$ 14,915
投資性不動產	351	351
無形資產	1,262	735
其他遞延費用	<u> 17</u>	<u>-</u> _
合 計	<u>\$ 18,344</u>	<u>\$ 16,0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73	\$ 10,591
營業費用	4,641	4,324
營業外支出	351	351
	<u>\$ 17,065</u>	<u>\$ 15,2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34	\$ 40
管理費用	1,133	629
研發費用	112	66
	<u>\$ 1,279</u>	<u>\$ 735</u>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351</u>	<u>\$ 35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7,339	\$216,127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728	1,662
確定福利計畫	<u> 1,015</u>	1,955
	220,082	219,744
其他員工福利	1,286	1,23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21,368</u>	<u>\$220,9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9,705	\$153,520
· 一	61,663	67,458
-	<u>\$221,368</u>	<u>\$220,978</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及不高於 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8%及 3%估列員工紅利 4,73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775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4%及不高於 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96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77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及 2%估列,該等金額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年度						
	現	金紅利	股票	紅利	現	金紅利	股票	紅利			
員工紅利	\$	4,722	\$	_	\$	6,000	\$	-			
董監事酬勞		1,771		-		2,250		-			

104年6月16日及103年6月4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	<u>\$ 4,722</u>	<u>\$ 1,771</u>	<u>\$ 6,000</u>	<u>\$ 2,250</u>
金額	<u>\$ 4,734</u>	<u>\$ 1,775</u>	<u>\$ 6,035</u>	<u>\$ 2,263</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04及103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260	\$ 33,6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nderline{19,094})$	$(\underline{22,309})$
淨 損 益	<u>\$ 8,166</u>	<u>\$ 11,328</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513	\$ 21,585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69)	$(\underline{}3,865)$
	10,244	17,72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11	$(\underline{}1,1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055</u>	<u>\$ 16,53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1,838</u>	<u>\$ 82,120</u>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1,624	\$ 15,4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29	5,875
免稅所得	(156)	(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7	(9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nderline{}3,269)$	$(\underline{3,8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055</u>	<u>\$ 16,53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母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 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1,861 (<u>1,718)</u> \$ 143	\$ 3,081 <u>\$ 3,08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土地化组公名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642</u>	<u>\$ 13,36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認列	於其他				
	年	初餘額	認列	於損益	綜合	合 損 益	兌 換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59,411)	(\$	2,531)	\$	-	\$	-	(\$	61,942)
備抵呆帳		265	(173)		-	(5)		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22		269		-		-		1,591
子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266)		261		-		5		-
存貨跌價損失		2,906		304		-		12		3,222
逾兩年之應付帳款		671	(671)		-		-		-
兌換損益	(704)		730		-		-		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0)		-	(1,861)		-	(1,971)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1,718		<u>-</u>		1,7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u>	55,327)	(<u>\$</u>	<u>1,811</u>)	(<u>\$</u>	<u>143</u>)	\$	12	(<u>\$</u>	<u>57,269</u>)

103 年度

					認	列方	ぐ其 他	2						
	年	初餘額	認列	於損益	綜	合	損益	· 方	. 换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58,149)	(\$	1,262)	\$		-		\$		-	(\$	59,4	11)
備抵呆帳		66		161			-			3	88		2	65
未實現銷貨毛利		518		804			-				-		1,3	22
子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251)	(6)			-	(9)	(2	66)
存貨跌價損失		630		1,718			-			55	8		2,9	06
逾兩年之應付帳款		671		-			-				-		6	71
兌換損益	(475)	(229)			-				-	(7	(0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_	2,971			(_		3,081))			_	(1	<u>1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u>	<u>54,019</u>)	\$	1,186	(<u>\$</u>	;	3,081))	\$	58	<u>87</u>	(<u>\$</u>	55,3	<u>2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674	\$ 674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68,261	359,206		
	<u>\$368,935</u>	<u>\$359,88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5,683	§ 73,465		

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3.27%(預計)及23.72%。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 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10</u>	<u>\$ 1.82</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1.10</u>	<u>\$ 1.8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39,783</u>	<u>\$ 65,586</u>
		77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6,097	36,0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 223</u>	<u> 2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320</u>	<u>36,38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員工宿舍等,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479	\$ 11,358
1~5年	15,756	3,849
	\$ 29,2 <u>35</u>	§ 15,207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工工104年度103年度最低租賃給付\$ 15,556\$ 13,059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平均租賃期間為 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213	\$ 3,213
1~5年	3,481	<u> 268</u>
	<u>\$ 6,694</u>	<u>\$ 3,481</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 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 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 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第二等級第三等級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數資產

 \$ 19,787

 \$ 19,787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第二等級第三等級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 39,152</u> <u>\$ -</u> <u>\$ 39,152</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註1)	\$ 19,787	\$ 39,152
放款及應收款(註2)	707,271	734,234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註3)	96,494	107,202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2: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 款及應收款。

註 3: 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 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 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 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 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 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 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 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	台	敝巾	對	外	幣	之	- 影	響	
	10	4年度			103年度				
	\$	2,104				\$	2,434		
		678					2.150		

美 金 人 民 幣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7,639	\$ 364,0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85,019	258,39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 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針對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 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或下降 1%,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稅前現金流入 2,850 仟元及 2,58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 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 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 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 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96	\$ 5,399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u>\$ 5,720</u>	<u>\$ 5,7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為長短期擔保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 43,027	\$ 43,027
建築物	<u> 18,713</u>	19,351
	<u>\$ 61,740</u>	<u>\$ 62,378</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 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4年12月3	1日				
				外	敞巾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	各性エ	頁目										
美	j	t		\$	3,754	32.77	(美元:新	台幣)	\$	12	3,022	2
美	j	t			2,368	7.75	(美元:港	幣)		7	8,29	l
美	j	t			448	6.49	(美元:人	民幣)		1	4,822	2
港	计	许			2,324	4.205	(港幣:新	台幣)			9,772	2
港	计	文			1,293	0.84	(港幣:人	民幣)			5,51	5
人	民	各			9,625	4.97	(人民幣:	新台幣)		4	7,83	7
人	民	许			3,999	1.19	(人民幣:	港幣)		2	0,363	3
歐	j	t			253	35.68	(歐元:新	台幣)			9,027	7
日	E	MIC			475	0.27	(日圓:新	台幣)	-		129	<u>9</u>
									<u>\$</u>	30	8,778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淮 率 帳 面 金 額 融 負 金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 32.91 (美元:新台幣) 元 174 \$ 5,713 幣 港 0.84 (港幣:人民幣) 648 2,763 人民幣 1.21 (人民幣:港幣) 87 446 歐 35.35 (歐元:新台幣) 元 11 406 9,328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淮 率 帳 面 金 額 融 產 貨幣性項目 31.60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 4,773 \$ 150,811 美 7.76 (美元:港幣) 元 2,743 86,987 美 6.12 (美元:人民幣) 元 377 11,801 港 幣 4.05 (港幣:新台幣) 4,705 19,055 港 幣 0.79 (港幣:人民幣) 1,411 5.692 5.07 (人民幣:新台幣) 人民幣 34,864 176,658 人民 1.25 (人民幣:港幣) 幣 7,503 38,358 歐 38.28 (歐元:新台幣) 元 95 3,645 日 員 3,178 0.26 (日圓:新台幣) 835 \$ 493,842

104年12月31日

30.46 (美元:新台幣)

0.79 (港幣:人民幣)

38.47 (歐元:新台幣)

0.05 (日圓:人民幣)

0.20 (新台幣:人民幣)

\$

6,180

3,923

745

774

 $\frac{1,366}{12,988}$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金融 負貨幣性項目

元

幣

元

員

幣

美

港

歐

日

台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03

973

19

2,947

1,364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債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 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編制基礎。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大陸與香港。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 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户	之	收	λ	非	流	重	助	資	產
			104	[年 <i>]</i>	支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香	港	\$	1	180,	674		\$	18	7,91	6	\$	50	,005	\$	32,	150
台	灣		1	171,	011			17	1,65	4		188	,201		147,	181
中國	大陸			57 ,	663			7	6,68	84		46	,015		58,	648
美	國			57 ,	036			5	6,95	4			-			-
日	本			11,	864			3	9,05	1			-			-
其	他	_]	120,	<u> 782</u>			11	5,82	<u>6</u>						
合	計	\$	ļ	5 <mark>99</mark> ,	<u>030</u>		\$	64	8,08	<u> 5</u>	\$	284	<u> 221</u>	\$	237,	<u>979</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重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未有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故不予揭露。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頭期 末 餘 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頁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倍 名 稱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資金貸與限額 總 限 (註 2)(註	貸 與 額 備 註 3)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920 (300 仟美元	-	\$ -	-	短期融資	\$ -	營業週轉	\$ -	1	\$ -	\$ 33,931 \$ 6	67,862

註 1: 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 USD\$1=\$33.066 計算。

註 2:係貸與資金之公司淨值之 10%。

註 3:係貸與資金之公司淨值之 2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扌	寺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金額持股比率(%)公	成 介 價 值	備註
í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40 \$ 1	19,787 -	\$ 19,787	
				之金融資產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法 (Ax) 任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應 收 (付) 票據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 帳 款
進(銷)貨之易對象名稱	. 關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單價授信期間餘額關係	應收(付)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 有限公司 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84,119	82.41		100.00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91,292	48.97	月結 90 天(債 進貨價格屬單一 權債務互抵) 廠商無其他廠 商可供比較	13.79
	子公司	進貨	95,512	50.84		86.21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子公司	進貨	85,323	37.84		100.0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往			來	1	青	形
編	號	交易		人	名	稱	交易	,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科		目:	金		額交	易	條	<i>1</i> 4-	佔合併總 總資產	
0		台灣艾華電	3子工	業股份有	限公司	I	HONG I LTD.	KONO	G ALPI	HA C	OMPA	NY	1	銷	貨		\$	1,827	月、	結 90 天	(債權債	務互抵)		-
0		台灣艾華電	子工	業股份有	限公司]	HONG I LTD.	(ON	G ALPI	HA C	OMPA	NY	1	勞務。	女 入			30,060	月、	結 90 天	(債權債	務互抵)	ţ	5
0		台灣艾華電	子工	業股份有	限公司]	HONG I LTD.	KONO	G ALPI	HA C	OMPA	NY	1	進	化貝			1,274	月、	結 90 天	(債權債	務互抵)		-
0		台灣艾華電	3子工	業股份有	限公司		東莞艾華	電子	有限公	司			1	進	貨			284,119		月	結90天		47	7
0		台灣艾華電	子工	業股份有	限公司]	HONG I LTD.	(ON	G ALPI	HA C	OMPA	NY	1	其他》	態收款			11,589	月、	結 90 天	(債權債	務互抵)	1	l
0		台灣艾華電	3子工	業股份有	限公司	,	東莞艾華	電子	有限公	司			1	其他原	態收款			4,593		月	結90天			-
0		台灣艾華電	3子工	業股份有	限公司	,	東莞艾華	電子	有限公	司			1	應付帕	長款			28,821		月	結90天		•	3
0		台灣艾華電	了工	業股份有	限公司	,	東莞艾華	電子	有限公	司			1	其他原	應付款			135		月	結90天			-
1]	HONG KO LTD.)NG	ALPHA (COMPAN	IY	東莞艾華	電子	有限公	司			3	銷	貨			85,323		月	結90天		14	1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	IY	東莞士華	電子	有限公	司			3	銷	貨			11,689		月	結90天		2	2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	IY	東莞艾華	電子	有限公	司			3	進	貨			95,512		月	結90天		10	6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	IY .	東莞士華	電子	有限公	司			3	進	貨			85		月	結90天			-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	IY J	東莞艾華	電子	有限公	司			3	應收掉	長款			45,141		月	結90天		4	1
1		HONG KO LTD.)NG	ALPHA (COMPAN	IY	東莞士華	電子	有限公	司			3	應收掉	長款			2,487		月	結90天			-
1		HONG KO LTD.)NG	ALPHA (COMPAN	IY	東莞艾華	電子	有限公	司			3	應付帕	長款			7,481		月	結90天		1	l
1		HONG KO LTD.)NG	ALPHA (COMPAN	IY	東莞艾華	電子	有限公	司			3	其他為	應付款			631		月	結90天			-

註1: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 2:外幣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HKD\$1=\$4.2664 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依 104 年之累積平均匯率換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本 期 期 末	資金 去 年 年	額 期 末	_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 整流器買賣,及 其前項有關之原 料及產品進出口 業務。		\$ 60,715	1,826,095 100	\$ 427,313	\$ 15,254	\$ 14,884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香港九龍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賣人民 其前項有關之品 群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20,095	- 100	339,205	9,642	11,649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稱	主要營業項		實收資本(註 1	本 額)	投資方式	本自投(期	期 衫 蛋出累积 金 3	_	期 匯 出	或收出	投資金	額回	自台》 投 〕		末積額)	112	司 益 之持股	直接資比例	本期認列投損益(註2及	資期 3) 帳	末面		至 本 期 . 匯回投資收	一一	註
東莞市石排福隆艾	可變電阻及開關	關矽	言	± 4	係透過第三地區	<u>\$</u>		21,208	\$	3	-	\$	-	\$	21,208	;	註 4	註	4	註4	Į.		註 4	\$ 3 -		
華電子廠(註4)	整流器製造、力	加工			投資設立公司] (641	仟美元))					(64	l1 仟美元	.)										
	及買賣				再投資大陸 2 司	,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	可變電阻及開關	關矽	\$ 38,3	335	係透過第三地區	5		38,355			-		-		38,355		\$ 8,123	100	%	\$ 7,98	7 5	3	64,304	-		
公司(註5)	整流器製造、左	加工	(8,990 仟港	、幣)	投資設立公司] (8	,990	仟港幣))					(8,99	90 仟港幣)										
	及買賣				再投資大陸2 司	,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	可變電阻(包括經	變阻	12,7	720	係透過第三地區	5		12,720			-		-		12,720)	1,738	100	%	1,73	3		54,174	-		
公司(註6)	器及電位計)	及其	(385 仟美	元)	投資設立公司] (385	仟美元))					(38	85 仟美元	.)										
	他開關製造 B 賣	及買			再投資大陸公司	,																				
東莞涌鈺貿易有限	經營各種電子、	雷機	1	± 7	係透過第三地區	ā		17,657			_		_		17,657	,	註7	註	7	註 ′	7		註7	_		
公司(註7)	零件之買賣	J			投資設立公司			仟美元)						(53	34 仟美元											
	VII OXX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巡巡部投送鱼林准投百车组(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89,940	\$89,940	\$528,563

- 註 1: 係按 104 年底之匯率 HKD\$1=\$4.2664、USD\$1=\$33.066 計算。
- 註 2: 係按 104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
- 註 3: 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 4: 100 年間申請變更為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 註 5: 100 年間由本公司之孫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以港幣 8,990 仟元投資設立。
- 註 6: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00%之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於大陸投資之公司。
- 註 7: 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00%之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於大陸投資之公司。業於 102 年 1 月清算,並匯回股本至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